

证券代码：873354

证券简称：坛墨质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中欧检验检测产业园 2 号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方燕飞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为公司正常股东会议，不需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独立董事陆柏松、李秀丽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刘娟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5 年的工作进行了布局和展望。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5 年的工作进行了布局和展望。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运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运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公司 2024 年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9）；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李秀丽女士、陆柏松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方燕飞、常州市众志成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志成城飞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方燕飞、王安梅、汪丽红、常州市众志成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志成城飞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期限短（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获得较好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

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谨慎审查，拟对公司申请挂牌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相应内容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28）；

《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殷建新、卫晨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坛墨质检《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